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88號

抗 告 人 許文駿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2002號裁定均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之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強字第6165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抗告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及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惟抗告人係原始債務人之一許秋永之限定繼承人，前開保險契約債權屬抗告人之固有財產，相對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抗告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執行法院未察前情，竟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抗告人於113年5月16日及6月6日就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113年7月3日駁回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提出異議，再經原法院113年9月12日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原處分及原裁定均

01 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

02 二、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
03 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
04 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
05 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
06 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債權憑證。強制執行法第27條
07 定有明文。亦即債權憑證係於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因未發
08 見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目的實際上已無從實現，由執
09 行法院發給債權人之再執行憑證，以茲證明原執行名義曾經
10 執行、受償金額及因聲請或開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時效重新
11 起算時間，便於債權人嗣後發見債務人有財產時，得逕以債
12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故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並
13 非新成立之債權，仍為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或其中之一部，
14 債權人得憑債權憑證對原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當事人或其繼
15 受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次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
17 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現者，
18 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為強制執行法第17條所明
19 定。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得
20 依財產之外觀為形式審查。又執行名義記載債務人於所繼承
21 遺產範圍內，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者，係負以「遺產」為限
22 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債務人之固
23 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遺產本身取
24 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0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26 三、查系爭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名稱：(一)臺灣高雄地方法
27 院91年度促字第5680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本支
28 付命令業於91年8月12日確定）。(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
29 度司執字第30390號債權憑證正本換發（原執行名義：臺灣
30 高雄地方法院85年度執字第12359號債權憑證正本；臺灣屏
31 東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5592號債權憑證正本）。」、

01 「一、執行名義內容：(一)債務人莊仙印、錢崇文、許秋永應
02 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8,009,502元，及自85年
03 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2計算之利息，
04 並自8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
05 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06 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81元。(二)債務人京輝實
07 業股份有限公司、許秋永、許文駿、莊仙印、郭瑞坤、郭羅
08 玉枝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9,494,769元，及自85年2月1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2計算之利息，並自85年
10 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1 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41元。」(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
13 字第82002號卷第35頁，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

14 四、次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56809號支付命令記
15 載債務人為莊仙印、錢崇文、許秋永，及債務人應於本命令
16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800萬9,502
17 元，及自8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2
18 計算之利息，並自8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19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20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81元，有
21 該支付命令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則系爭債權
22 憑證記載之執行名義(一)的內容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
23 字第56809號支付命令一致。

24 五、再查，系爭債權憑證記載之執行名義(二)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106年度司執字第30390號債權憑證記載：「債務人京輝實業
26 股份有限公司、許秋永(歿)、許文駿、莊仙印、郭瑞坤、
27 郭羅玉枝。執行名義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
28 15592號債權憑證正本(原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5
29 年度執字第12359號債權憑證正本)。執行名義內容：債務
30 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9,494,769元，及自85年2月1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2計算之利息，並自85年2

0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2 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
03 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41元。」（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04 年度司執字第30390號影卷第65至66頁，下稱系爭30390號
05 卷）。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5592號債權憑證
06 記載之債務人為「京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莊仙印、郭瑞
07 坤、許秋永、錢崇文、郭羅玉枝」，執行名義之名稱為「臺
08 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5月30日85年度執字第12359號債權憑證
09 正本」，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10 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9,494,769元，及自85年2
1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2計算之利息，
12 並自8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
13 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14 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41元。」（見系爭30390
15 號卷第13頁）。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5月30日85年度執
16 字第12359號債權憑證記載之債務人為「京輝實業股份有限
17 公司、莊仙印、郭瑞坤、許秋永、錢崇文、郭羅玉枝」，執
18 行名義之名稱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5年度促字第6901號支
19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應於本命
20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9,494,769
21 元，及自8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2
22 計算之利息，並自8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23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24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41元。」
25 （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而相對人前手即中華成長四資產
26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於106年6月20日就包括
27 抗告人在內之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28 院以系爭30390號執行事件受理，民事聲請併案強制執行狀
29 列抗告人為「相對人即債務人即許秋永之繼承人」，惟抗告
30 人於許秋永97年1月1日過世後，依法主張為限定繼承，並經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業據本院調取臺灣

01 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繼字第923號卷宗查核無誤，則抗告人
02 得限定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即許秋永）之債
03 務，惟中華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時未陳明此情，臺灣橋頭地方
04 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0390號債權憑證即未註記抗告人為許
05 秋永之限定繼承人，而逕列抗告人為債務人，要屬債權憑證
06 更正之問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
07 條規定，由原核發債權憑證之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更正。

08 六、綜上，債權憑證既非新成立之債權，而為原執行名義所載債
09 權或其中一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0390號
10 債權憑證所載之債務人自不得逾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
11 執字第15592號債權憑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5年度執字第1
12 2359號債權憑證所記載之債務人，抗告人已依法於許秋永過
13 世後主張為限定繼承，則應依法更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14 年度司執字第30390號債權憑證，而註記抗告人為許秋永之
15 限定繼承人，進而導正系爭債權憑證之內容。又抗告人對國
16 泰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凱基人壽及第一金人壽之保
17 險契約債權，究為抗告人之固有財產？或有遺產喪失原形而
18 與抗告人之固有財產混合而來之情況？尚屬未明，尚待執行
19 法院以更正後債權憑證接續執行而予以查明，執行法院未察
20 系爭債權憑證存有應予更正之情況，逕行駁回抗告人聲明異
21 議，自嫌速斷，而有不當，原裁定未予糾正，逕予維持，亦
22 有未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23 理由。爰予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二十庭

27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8 法 官 鄭威莉

29 法 官 何若薇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鄭淑昀